

项目编号：SXTY(2025)-CG010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建 单 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 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4. 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5. 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7. 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5)-CG010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资质信息。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至12:00:00,下午12:01: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

2. 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

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6.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采购全过程及施工全过程均由代建单位实施管理。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联系方式: 0917-321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 0917-806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瑾

电话: 0917-806880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 29 号 联系人：韦明 联系方式：0917-3128524
2	代建单位	名称：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联系人：王倩 联系方式：0917-32180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 联系人：刘思瑾 联系方式：0917-8068808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5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10
6	资金性质	申请中省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7	项目预算	33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1 项。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提供监理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 监督。
9	采购用途	确保施工阶段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为本工程增值、实现项目一次验 收合格率 100%目标。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资质信息。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1: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4:00 2.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3.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14:00 4.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 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保函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出具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u>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5 619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转账时应注明：<u>15619</u>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 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齐全正本电子文件一份（U 盘储存）。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 3. 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最高限价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6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	--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行业所属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结果公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价格（2011 年调整一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9%执行。
3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电子投标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 SXSTF 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32	特别说明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采购全过程及施工全过程均由代建单位实施管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合同条款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6-3 第一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最终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网上提交。

6-4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必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 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 保证金

7-1 供应商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 0200 0142 1019 8061 5619

7-2 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7-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上传成交通知书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sxtianyu2022@163.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7-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迟交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1-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能退出页面，需继续在线等待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

1-7 询标

1-7-1 各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后进入询标，请认真观看询标提醒，根据询标提醒进行相应的回复。

1-7-2 进入询标页面后系统会弹出该项目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注意：1、当质询处理按钮点击过后页面显示—你的链接不是专用链接，请点击页面继续访问链接进行操作。2、Win7 系统需要下载适配于 Win7 系统的谷歌浏览器，推荐在软件管家中下载。3、Win10 系统需要打开电脑

自带浏览器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查看是否正常，正常的情况下，开标大厅点击质询处理后自动跳转到此浏览器，如没有正常跳转和没有此浏览器的情况下可以下载最新版的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1-7-3 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询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应保持在线不能退出页面，继续等待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多轮报价

1-8-1 询标结束后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投标人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多轮报价跳转。

1-8-2 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注意：快捷菜单点击二次报价后如跳转空白，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多轮报价。对此方法一直跳转不了的情况下，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企业端登录进入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也可报价；地址：<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

1-9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资质信息。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4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对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2-3 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3-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质量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工程质量。

2-3-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 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对最后报价进行电子签章。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响应函”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

准；

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5 分)	5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 分)	10 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大纲编制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风险分析合理，得（6-10]分； 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得（3~6] 分； 大纲编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较差（0~3]分。
	9 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监理目标明确，监理依据合理有针对性得（6~9 分]； 监理目标及依据基本明确合理得（3~6 分]； 监理目标不够明确，监理依据针对性较差，（0~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监理工作程序和监理工作制度	质量、进度、投资程序规范，工作制度施完善、合理得（6~10]分； 监理工作程序基本规范，工作制度较完善、合理（3~6]分； 监理工作程序一般，工作制度合理性较差计（0~3]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全面、对策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得（6~9]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基本理解、对策措施方法一般得（3~6]分；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程度一般，对策措施方法较差得（0~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的得（8~12]分； 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的得（4~8]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措施较差的得（0~4]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的得（4～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的得（2～4]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法措施较差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服务承诺	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期限保障措施及承诺，确保工程各项质量符合要求，按其响应程度得（0～8]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充足，岗位配置合理齐全（7～10]分；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基本充足、岗位配置基本合理齐全（3～7]分；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人员不足，岗位配置差（0～3]分；
	5 分	配置的检测设备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备齐全，满足项目所需（3～5]分； 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所需（1～3]分； 配置不够齐全，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0～1]分；不合理不得分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 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 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8068808，联系人：刘思瑾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sxtianyu2022@163.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SXTY(2025)-CG010

二、采购内容：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1项。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提供监理服务，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三、商务要求

1. 最高限价：330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服务期：180日历天
3.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合同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

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

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 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TY(2025)-CG010

正/副本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 四、监理大纲
-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SXTY(2025)-CG0010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 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10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情况
1	最高限价		
2	服务期		
3	质量		
4	合同结算方式		
5	合同条款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差。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资质信息。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企业资质信息。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能查询到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并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无在建监理项目(提供承诺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企业 2024 年 10 月至今连续 12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拟派项目总监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成交后，郑重承诺如下：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注册证号：_____。我们保证，该总监理工程师在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再担任其他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若我单位或拟派总监未能遵守此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否决投标、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所有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年度至今连续已缴纳的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及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见的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若有）

本项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